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报告制度

(国防科工委 200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 科工二司
[2001]1033 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情况和有关信息,以便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协调所需响应行动,尽可能减轻事故后果,根据《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核电厂营运单位(或核电基地应急组织)、核电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应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核应急主管部门)以及核应急响应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关于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的通告、报告和信息通报(以下简称核应急通告、报告和通报)。

第三条 核电厂进入核事故应急状态(含应急待命状态)后,核电厂营运单位(或核电基地应急组织)应及时向省核应急主管部门和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核应急办)发出核应急通告、报告,省核应急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国家核应急办发出核应急通告、报告。对核应急通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分别见第八条和第九条。

第四条 省核应急主管部门应根据核电厂核事故可能或实际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及时向邻近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提出防护行动建议，并抄报国家核应急办。

第五条 国家核应急办接到核应急通告、报告后，应及时通报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由非通告、报告或通报渠道得到核应急信息的部门，应立即将所得到的信息通报国家核应急办，以便核实情况和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第六条 接收核应急通告、报告或通报的部门收到通告、报告或通报后，应立即给以回复，确认已经收到通告、报告或通报。

第七条 核电厂营运单位（或核电基地应急组织）、省核应急主管部门和国家核应急办应指定核应急通告、报告或通报的联络点（单位、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或访问地址），并向各自的应通告、报告或通报的部门书面备案；书面备案的频度不少于每年两次，若有变化应随时备案。核电厂营运单位（或核电基地应急组织）和省核应急主管部门的核应急联络点应按每月不少于一次的频度进行通告、报告通信测试。

第八条 对核应急通告的具体要求是：（一）核电厂营运单位（或核电基地应急组织）应在宣布核电厂进入应急待命或以上

应急状态后 15 分钟内用电话和传真发出核应急通告。通告的格式与内容见本报告制度附件 A 的 A0；（二）省核应急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核电厂营运单位（或核电基地应急组织）的核应急通告后 15 分钟内用电话和传真发出核应急通告。通告的格式与内容见本报告制度附件 B 的 B0。

第九条 核应急报告分为初始报告、后续报告、恢复期报告和总结报告四类，对这些报告的具体要求是：（一）初始报告和后续报告（1）核电厂营运单位（或核电基地应急组织）应在宣布核电厂进入厂房应急或以上应急状态后 45 分钟内用传真发出初始报告；之后，每隔 1 小时用传真发一次后续报告。报告的格式与内容见本报告制度附件 A 的 A1。（2）省核应急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核电厂营运单位（或核电基地应急组织）的核应急通告后 45 分钟内用传真发出初始报告；之后，每隔 1 小时用传真发一次后续报告。报告的格式与内容见本报告制度附件 B 的 B1。（3）应急状态升级时 核电厂营运单位（或核电基地应急组织）和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13

